

# 西安市殡仪馆“三证”采购合同

甲方:西安市殡仪馆

乙方:陕西博源印务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省民政厅的规定,“三证”(火化证、公墓安葬证、骨灰安放证)由省民政厅指定单位印制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就“三证”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“三证”采购数量:甲方采购“火化证”35000本,每本金额5.5元,合计金额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(192500元)。

二、乙方负责将“三证”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送到西安市殡仪馆,确保质量和数量,如有质量问题需进行更换。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按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法送达,每超出一日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三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分批购买“火化证”,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将“火化证”送达甲方,验收合格后,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,甲方按照每批采购数量支付每批次款项。

四、采购期限: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,甲方自备案手续完成后生效,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转账账户:陕西博源印务商贸有限公司,账号:3700020609200015973,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

定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因地震、火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交货误期，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，但应采取积极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。

3. 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效时，可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4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若违反保密原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：李石岗

经办人：田洪涛

2025年6月15日

乙方：陕西博源印务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安民

经办人：任静

2025年6月15日